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哈妮汽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泓霖

被告 賴葦倫

訴訟代理人 謝煜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哈妮汽車有限公司、陳泓霖、賴葦倫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陳泓霖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百分之92由被告哈妮汽車有限公司、陳泓霖、賴葦倫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8由被告陳泓霖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

01 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哈妮汽車有限公
02 司（下稱哈妮公司）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以
03 府經商行字第1149116551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依法即應進
04 行清算程序，並經股東決議選任被告陳泓霖為清算人，有有
05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基本資料、哈妮公司股東同意書在
06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被告哈妮公司既尚未清算
07 完結，則原告提起本訴請求其返還消費借貸款，即屬公司清
08 算範圍內之事務，於此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
09 力，揆諸前開法條，並應以被告陳泓霖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
10 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合先敘明。

11 二、被告哈妮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哈妮公司）、陳泓霖經合法
12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哈妮公司於113年2月22日邀同被告陳泓霖、賴葦倫為連
18 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
19 利息補貼）契約書（以下分稱系爭契約一、二）及借據各2份，
20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
21 為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系爭契約一、二均自
22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部分則約定系爭
23 契約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
24 息，系爭契約二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25 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
26 期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需計付遲延利息，且逾期償還本
27 金、利息或本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
28 以內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
29 加付違約金。因被告哈妮公司就前述2筆借款於114年9月1日
30 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經伊催告仍未清償，故依授信約定
31 書第16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而被告哈妮公司迄今仍積

01 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積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
02 告陳泓霖、賴葦倫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3 (二)被告陳泓霖又於110年4月9日向伊借款100萬元，並簽訂青年
04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三)及授信約定書，
05 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6年4月13日止，並自
06 自110年5月13日起分72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按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
08 計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如有遲
09 延需計付遲延利息，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按借款
10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逾
11 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因被告陳泓
12 霖就前述借款於114年10月13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經
13 伊催告仍未清償，故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
14 到期，而被告陳泓霖迄今仍積欠如附表二所示之積欠本金及
15 利息、違約金。

16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7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積欠本金、
18 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陳泓霖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
19 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借款關係，被告原則上不
21 爭執，惟因被告哈妮公司經營困難而辦理歇業，無正常應收
22 來源而無法依約清償，並非惡意拖欠，被告仍在整理公司帳
23 務、稅務及後續清算事宜，確實有處理債務及清償意願，希
24 望能與原告協商合理分期清償方案(見本院卷第79頁)。

25 三、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契約一、二、三、借據2
27 紙、授信約定書3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
28 詢單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被告對於原
29 告上述主張借款尚未清償部分，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
30 頁)；是上情本足認定。

31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05 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6 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
07 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
08 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哈妮公司尚
09 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未依約清償，
10 被告陳泓霖則有如附表二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未依約清
11 償，且均因未依約清償本金故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而被
12 告陳泓霖、賴葦倫就附表一所示借款為被告哈妮公司之連帶
13 保證人，應就附表一所示金額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原告請求
14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請求被告陳泓霖給付如
15 主文第2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8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張禕行

24 附表一

25

| 編號 | 借款期間 | 撥貸金額 (新臺幣) | 積欠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 | 起迄日 | 週年利率 | 起迄日 | 利率 |
| 1 | 113年3月1日 至 118年3月1日 | 100萬元 | 70萬8932元 | 114年9月2日 起至清償日 止 | 1.72% | 114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逾期超 過6個月之部 分按左開利率 之20%，計付 違約金。 |

(續上頁)

| | | | | | | | | |
|----|---|---------------------------|-------|-----------|------------------------|-------|---------------------|--|
| 01 | 2 | 113年3月1日 至 118年3月1日 | 300萬元 | 213萬4578元 | 114年9月2日 起至清償日 止 | 2.22% | 114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逾期超 過6個月之部 分按左開利率 之20%，計付 違約金。 |
|----|---|---------------------------|-------|-----------|------------------------|-------|---------------------|--|

02 附表二

| 編 號 | 借款期間 | 撥貸金額 (新臺幣) | 積欠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 | | 起迄日 | 週年利率 | 起迄日 | 利率 | |
| 03 | 1 | 110年4月13日 至 116年4月13日 | 100萬元 | 26萬1270元 | 114年10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 2.295% | 114年11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逾期超 過6個月之部 分按左開利率 之20%，計付 違約金。 |

04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5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6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7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8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9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0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1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